

让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分制度落槌有声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从长远来看,还应上升为立法,从而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欧阳晨雨

未成年人保护又有新动作。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检察机关将深化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教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等。

尽管这个规划还停留在“探索阶段”,但在未成年人犯罪日趋严重、涉暴力犯罪案件“全面升级”的大背景下,仍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今年1月,湖南省涟源市13岁男孩用匕首杀害同班同学,而各地亦不乏类似少年暴力案件。让人不安的是,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这些罪错未成年人即便犯下了滔天罪恶,也可

以凭借年龄条件,免于受到刑事、行政责任追究。

不仅如此,对于这些罪错未成年人,还缺乏相应的教育感化挽救手段。尽管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有明确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这些条款过于“抽象”——如果父母就能管得好,又何来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如果延续过去的家庭和学校教育模式,这些不安分的未成年人能否“悬崖勒马”,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问号。

至于政府收容教养,也就是送工读学校,从理论上讲,有一定优势。尽管在专家看来,这个国家为罪错未成年人开设的特殊教育机构,补充了普通基础教育的不足

以及原生家庭缺失的情感和性格教育,可以让违法未成年人处于多重保护和教育中,但也遭遇了招生困难、师资缺口等诸多现实困境。有统计表明,如今全国仅剩下93所工读学校,如何发挥这些学校的特殊作用,还需要更完善的制度措施。

从长远看,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重任不仅落在工读学校的肩上。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在代表国家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也有创新腾挪的发挥空间。比如,最高检提到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教育制度。从各国经验看,对已经存在一定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在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前,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挽救、行为矫治、习惯养成等预防性工作,以更好地遏制刑事犯罪风险。近年来,我国各地检察机关开展了类似“临界预防”工作,取得一些成效。

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并不能“一刀切”“一锅煮”,根据年龄段不同,采取的处分措施也应有所区别。比如,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家庭的依赖强,更适合在家庭环境下进行干预。当然,这并不代表可以

脱离有关部门的矫治干预。对于已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则更适合政府收容教养,在工读学校环境下获得“重塑”。从各地试点情况看,这种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的作用比较明显。2016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训诫、跟踪帮教等分级措施,其中98.4%的未成年人没有再犯。

从整体来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比如,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临界教育制度,应当包括哪些必要的内容、程序、标准,如何确保矫治教育的合理性。至于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年龄阶段如何细分,处分措施如何拟定,也需要在扎实的调研基础之上“落槌有声”。不仅如此,在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教育机构等扮演什么角色,也应整体谋划、一体布局。

长远来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分制度还应上升为立法,通过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修订,将先期的探索成果固化为法律规范,从而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会员经济”尤需监管

会员制本质是契约关系,用户花钱买服务,视频网站理应遵循双向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刘孙恒

即使充值了爱奇艺视频网站的会员,在观看过程中依然被各种广告打扰,这令想花钱买清净的网友颇为郁闷。有媒体调查发现,这种问题不仅出现在一家视频网站,腾讯视频等网站也存在类似问题。原来,视频网站的会员并不是一买为之,而是存在许多若隐若现的“坑”。

会员模式的兴起主要出于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深入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在线上消费就可以满足各种生活需求;一是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愈加重视消费体验以及生活品质,消费方式个性化、多元化。两相叠加,以会员模式主导的互联网内容付费产业就此崛起,视频网站会员就是其中之一。

按照正常的思维逻辑,会员模式兴起的利好是看得见的。于用户来说,可以享受到更好的服务,比如追剧时避免广告打扰,拥有更好的观影体验;于商家来说,也是一条实现盈利的可行路径;更主要是,当人们树立起愿意花钱看正版的消费观念,版权意识提高,也有助于内容创作者创造出更多更优质的作品,是对内容创作者的支持与鼓励。

但现实的“骨感”却让会员模式的利好折扣不少。拿视频网站会员来说,当用户充了钱、成了会员,依旧免不了被广告打扰,充其量只是与非会员有些体验差别。这与人们对正常的去广告或免广告的朴素理解相去甚远,实际上并没有享受到更好的服务,用户难免犹如“哑巴吃黄连”,心里很不是滋味。

尤为令人气恼的是,视频网站还往往打着“会员专属广告”的旗号。要知道会员制本质是契约关系,用户花钱买服务,视频网站理应遵循双向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如今倒好,本应提供的服务不尽如人意不说,反过来还说这是“会员专属广告”——专门给会员看的广告。尽管在这个过程中,知道规避法律风险的视频网站,可能并没有明显的违法违规,但让用户的权益受损却是一点都不少。

会员也要看广告,说明“会员经济”也需要监管。考虑到一旦商家在玩文字游戏、玩套路、打法律擦边球,与用户之间存在不平等的博弈关系,用户难以有效维护己身权益,需要监管部门一方面规范付费会员市场,明确权责边界与加大管理力度;另一方面则要畅通维权渠道,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提高商家的作恶成本。



手机“黑卡”

手机卡未实名或假实名被称作“黑卡”,170、171等号段是“黑卡”的重灾区。这些号段是虚拟运营商的专属号段,虽然办理手机卡必须实名,然而虚拟运营商在实名制要求上并不严格,一些分销商为了业绩,甚至会收购身份证,以虚假实名制的方式办理业务。要从源头堵住手机“黑卡”,严格落实实名制是最有效的办法。

赵春青 图 嘉湖 文

制止侵害反被拘?须从程序上保护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发生伤害的案件屡屡引发争议,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对见义勇为者缺少相应权利救济和实体程序的保护。法治不只是冰冷的条文,还有各个环节以及执法人员所秉承的正义信念,更有见义勇为者应当获得保护的权利。

木须虫

2018年12月26日,福州赵先生楼下一名女邻居大喊救命,赵先生前往施救,成功制止入户施暴的一个陌生男子。施救中,赵先生踹了该男子一脚,造成该男子内脏损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赵先生因此被当地警方刑拘了14天。近日,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表示,赵先生被拘留后,该院曾接到公安机关开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但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而当事人赵先生也于1月被释放。

赵先生侵害造成陌生男子内脏损伤,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刑拘,所带来的争议并不只是见义勇为制止暴力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和防卫是否过当的问题,更多还在于警方调查认定与处置的过程是否谨慎、客观与公

正。从目前新闻披露的情况来看,尚有两点亟待释疑。

一是赵先生涉嫌故意伤害如何认定。防卫过当与故意伤害有本质区别,即便是防卫过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司法的实务上都要求从轻处罚。而从新闻报道上看,踹陌生男子伤害的一脚,是制止陌生男子侵害行为且发生相互之间纠缠的连贯性行为,如果仅仅只是这一行为造成伤害,即便是认定防卫过当都值得商榷,明显不构成伤害的故意。

二是陌生男子存在明显的不法侵害行为,即便抛开其是否构成强奸未遂等具体定性不论,其行为也是相当恶劣的。就目前信息看,警方没有刑拘陌生男子,反而刑拘了施救的赵先生。其实,这不是两起孤立的案件,而有着内在因果联系。

对此,如果警方不拿出令人信服

的说法,也就无法消弭公众的怀疑。鼓励好人见义勇为,法律即使不能奖赏好人,也应当给予好人相应的保护。虽然见义勇为不能没有边界,见义勇为与故意伤害的调查认定也是严肃而复杂的事情,且还存在一些模糊地带,但法治不只是冰冷的条文,还有各个环节以及执法人员所秉承的正义信念,更有见义勇为者应当获得保护的权利,这些都要在情与法之间找到平衡。如此,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执法与司法过程中的模糊地带,让司法正义与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更契合。

为何见义勇为发生伤害的案件屡屡引发争议?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对见义勇为者缺少相应权利救济和实体程序的保护。因此,这一案件真正值得反思的是,能不能从制度、程序上将类似案件的调查处理进行规范。比如,建立见义勇为案件争议调查听证制度,类似于赵先生这样的见义勇为者对调查处理意见存在异议,有权提出听证。如此一来,既强化了执法过程中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也融入了调查处理纠偏与情法兼顾的开放机制,使得调查处理更加公正、更加令人信服。